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公 告

深圳市龙祿洋供应链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郑曼欣与你（单位）劳动争议案件〔深宝劳人仲（福永）案〔2023〕533号〕已审结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案件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

一、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22年12月1日起至2023年3月25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；

二、被申请人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3月25日期间工资差额人民币18718元。

本公告已于2023年11月09日张贴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社区福中工业园H栋深和大厦705. 你可到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劳动司法大楼1楼仲裁立案室领取仲裁裁决书（联系电话：27330297）。在公告期内领取的，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。逾期未领取的，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上述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。双方当事人如不服上述裁决事项的，可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；逾期不起诉，仲裁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，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九日

